

解读《2020年汾河流域农业灌溉节水方案》

- ▶ 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消除地表水国考劣V类断面总体方案等3个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25号）和1月18日全省黄（汾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会议精神，为落实好省政府对汾河生态补水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农业灌溉用水效率，结合汾河流域农业灌溉实际，制定《2020年汾河流域农业灌溉节水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- (一) 农业灌溉汾河取水总量控制在5亿立方米以内；
- (二)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达0.55及以上；
- (三) 流域内农业灌溉田间渠系无退水。

二、三项主要工作任务

- (一) 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。
- (二) 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管理，确保农灌无退水。
- (三) 大力推进农业灌溉节水技术。

三、落实九项具体工作责任

(一) 省水利厅牵头事项(4项)

(二)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事项(5项)

(一) 省水利厅牵头事项(4项)

1. 开展沿河取水口灌区排查工作，建立取水口灌区名录。
2. 制定沿汾取水口灌区用水计划，严格控制灌区用水总量。
3. 推进流域内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4. 加强灌区运行管理。

1.开展沿河取水口灌区排查工作，建立取水口灌区名录

重点缕清各取水口灌区灌溉规模、取水方式、取水许可及取水量、取水计量方式、灌溉方式、节水面积、管理单位及性质等。省农业农村厅、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2.制定沿汾取水口灌区用水计划，严格控制灌区用水总量

- ▶ 推进各取水口、用水户协会、末级渠系管理组织水权（量）、分配工作，健全干、支渠及斗口以下用水计量管理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取用水监管，建立取水口名录和台帐。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3. 推进流域内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

- ▶ 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建设，干支渠以上以及斗口全部实现用水计量管理；探索实行分类水价，逐步建立农业用水阶梯水价政策，建立节水激励和水权交易机制，落实水价补贴资金。省农业农村厅、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4. 加强灌区运行管理

- ▶ 落实取水口灌溉运行管理责任单位，严格取水口用水总量控制，严禁非法取水，取缔非法取水口。省农业农村厅、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(二)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事项

- ▶ 5. 开展沿汾河退水渠和区域农田灌溉范围排查工作，建立退水渠区域灌溉运行和退水渠运行管理名录。
- ▶ 6. 建立区域灌溉运行管理长效机制。
- ▶ 7. 大力发展高效灌溉节水技术。
- ▶ 8. 积极推广农艺节水措施。
- ▶ 9. 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机制。

5.开展沿汾河退水渠和区域农田灌溉范围排查工作，建立退水渠区域灌溉运行和退水渠运行管理名录

- ▶ 重点排查太原段西一支退水渠（汾河灌区）、太原段九斗退水渠（清徐县）、太原吕梁段西一支退水渠（汾河灌区）、太原段东湖退水渠（汾河灌区、清徐县）、吕梁段杭城排水渠（文水县）、吕梁段西营排水渠（交城县）、吕梁段四支退水渠（汾河灌区）等区域内灌区名称、灌区范围、灌溉方式（土渠灌溉、防渗渠灌、管灌、喷灌、微灌）及分类面积、取水水源、取水许可、取水量计量方式、管理责任单位（包括退水渠）、管理性质等。省水利厅牵头职责范围灌区、退水渠等工作，各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。

6. 建立区域灌溉运行管理长效机制

- ▶ 落实区域灌区管理组织，开展区域水权（量）分配，实行总量控制，定额管理，建立农业节水制度、节水奖惩激励机制和灌溉退水惩罚制度等，杜绝非法取水。省水利厅牵头职责范围灌区、退水渠等管理工作，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7.大力发展高效灌溉节水技术

- ▶ 坚持“以水定产，以水定地”，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工程建设，流域内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。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8. 积极推广农艺节水措施

- ▶ 重点推广集雨补灌、覆盖保墒、水肥一体化、测墒节灌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，科学应用抗旱抗逆制剂、保水剂等，提高农作物抗旱抗逆能力。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9.健全农业节水管理机制

- ▶ 强化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，确保农业用水控制在合理农业用水定额范围之内；积极引导农民开展高效节水灌溉。省水利厅牵头职责范围节水管理工作，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- ▶ （一）强化责任，严肃问责
- ▶ （二）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
- ▶ （三）沿河灌区节水实行月报制度

（一）强化责任，严肃问责

- ▶ 1. 各市县党委、人民政府是农业节水的主要责任单位。
- ▶ 2. 进一步细化农业节水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和责任人，特别是落实沿河各取水口灌区、退水渠区域灌区管理单位和责任人。
- ▶ 3. 责任落实时间要求：5月30日之前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连同沿河各取水口用水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。
- ▶ 4.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采取措施不力，造成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，将上报省委、省政府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管理

- ▶ 各市县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，充分发挥市级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调度、通报督办等职能，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，及时曝光非法取水、田间灌溉水入河等负面典型，切实做好农业灌溉用水管理，共同推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。

（三）沿河灌区节水实行月报制度

- ▶ 各市县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要定期分析总结节水经验成效，每月1日上报上月沿河取水口灌区取水情况（水利部门负责、农业农村部门配合）、退水渠区域灌区灌溉用水情况（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）、节水工程进展情况（农业农村部门负责）等。